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為(i)使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切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當中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局議決在擬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細則。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維持不變。

現行章程細則所涵蓋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相一致；
2. 規定除於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且與新章程細則所載情況相一致，則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更短時間之通告予以召開；

4.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5.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更新相關條文，規定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董事並無被禁止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形；
7. 規定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8. 更新就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條文，獲委任的任何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通過股東獲委任；
9. 增加「財政年度」的釋義並規定，除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

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行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附錄一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為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一般修訂

- (i) 對細則重新編號(如適用)。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u>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SSY Group Limited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u>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有關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及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p>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目的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其中說明(在無損該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目的通告；。</p>
「法規」	<p>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p>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主要股東」	<p>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u></p>

- 2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該等細則所載者之上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02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且有關權利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之任何決定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進一步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力將之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內；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8 (1) 在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就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2)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有選擇權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9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的條款發行。
- 10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的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以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12 (1) 在法例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5 在法例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之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上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9 股票須於法例公司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2 本公司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於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以有關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3 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有關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款項)，且各股東應(獲發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33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有關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有關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的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由董事會釐定）。
-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46 (1) 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而與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572(2)條規定，有關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56 除於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個財政年度（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而有關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完整曆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完整曆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根據法例公司法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該等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有關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及~~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沒有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之持有人（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意見的事項。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有關大會的主席；或
 - (b)(a)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e)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下，就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一項決議案及並無撤回該要求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如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要求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單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有關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68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3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7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下可以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 76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8077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 81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以要求或聯同要求投票表決而便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同樣有效。
- 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受委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481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表決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6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87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遵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的規定。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的整個大會中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另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或（根據細則第86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除外）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8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8986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9188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93條、94條、95條及9996條，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93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保證，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有關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10198 在法例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99條申明其於有權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403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下列人士發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經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經營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主管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有關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概無有關任何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之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104101~~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有關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為加入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該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101~~(4)條即屬有效。

~~110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413110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公司法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41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時候於任何董事要求時之在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如時，可以書面形式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告知)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正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 416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418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其會議之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有關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422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有關決議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 127124 (1) 本公司的主管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主管人員(可為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主管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有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選舉一名以上主席進行。
- 128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30127 法例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3128(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將有關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136133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134 可宣派股息並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自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中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宣派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派付。

145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v) 就現金選擇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v) 就股份選擇獲適當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份的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視作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的(a)或(b)分段的規定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146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有關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公司法規定。

147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

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操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9146 倘並無被法例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50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 152149 在細則第153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3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概要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4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按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5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6153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惟須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
-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該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該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60157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通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 164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除於網站登載可供查閱通知外，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2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 163160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性質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64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化的方式簽署。

165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時所餘可用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於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出金額可分別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有關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按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組成或如前述分派之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被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認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有關股東，且有關通知應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投遞函件的翌日送達。~~

- 167164 (1) 本公司當時的於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